#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0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黄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袁詠歡女士

鄭汝樺女士, GBS, JP

鄭美施女士, JP

杜永恒先生

劉家強先生, JP 鄭定寧先生, JP

陳于遠先生

麥綺明女士, JP 王天予女士, JP

羅智光先生, JP

李佩詩女士

韋志成先生, JP

馬利德先生, JP 吳孟冬先生, JP 梁永勝先生, JP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冼柏榮先生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5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

工程管理處處長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

公路發展) 行政署長

副行政署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

書長(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

務)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2)

助理秘書長1

總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8

## 項目2 —— FCR(2011-12)48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1月8日所提出的建議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下午5時07分 恢復討論這個項目。

- 2. <u>余若薇議員</u>質疑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 相關本地工程的建造出現延誤,是因為工程計劃於 2010年年初尚未為招標作好準備,而非因司法覆核 所致。她提到政府當局早前的解釋指建造工程未能 展開,原因是原訟法庭撤銷環境許可證,以致當局 當時未能就建造工程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 證榜權及財委會的撥款批准。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 只是在2011年4月至9月期間沒有大橋工程的有效 環境許可證。即使如此,推展大橋相關本地工程的 工作(例如工地勘測、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仍在繼 續進行,依然不受撤銷環境許可證或司法覆核的法 律程序所影響。
- 3. 余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的解釋看來 與部分報章報道不符,這些報道指逾40%的工務工程面臨延誤,涉及86項工程計劃逾200項工程項 目。該等報道亦引述路政署一名高級工程師表示, 鑒於工程計劃複雜,當局需要修改招標文件,大橋 會延遲1年落成。然而,司法覆核程序沒有被指是 工程計劃延誤的原因。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報章的 報道是否正確。
- 4. 梁國雄議員表示,如果余若薇議員引述的報章報道不正確或具誤導性,他促請政府當局發出正式聲明澄清事實。他進一步表示,既然預期工程計劃可能因司法覆核而延誤,環境局局長應預早推出補救措施,以免就司法覆核的申請進行抗辯,同時把延誤減至最少。
- 5. <u>路政署署長</u>重申,當局原定於2010年年初就香港口岸的填海工程招標,以期於2010年年底開展有關工程。在2010年年初,招標文件已備妥,可如期進行招標。然而,鑒於司法覆核及其裁決帶來的不確定性,政府當局不能向財委會尋求撥款。為

了追回因法庭程序所引致的延誤而失去的時間,政府當局須制訂措施以壓縮施工時間表。為應付當內的不確定性,政府當局已在招標文件中加入多項條款及條件,以免政府當局一旦未能批出標書局便可能面對投標者索償。透過這些安排,政府當局便不可能預及進行所需的前期工作,俾能在財委會對這些報章報道並不知情,無法確認其準確性。他推測這些報道所指的可能是當局修改招標文件以落實加速措施,以追回因司法覆核而延誤的時間。

- 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重申,為了於2010年年底前動工建造大橋及展開相關工程,當局需要完成所有的籌備工作(包括工地勘測、詳細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必要的授權及取得財委會的撥款批准。然而,由於2010年1月的司法覆核,在上訴法庭於2011年9月推翻原訟法庭的裁決前,除了前期工程以外,上述程序一概不能按計劃進行。
- 7. <u>梁國雄議員</u>質疑大橋相關本地工程創造的 職位未必如當局聲稱般多。他表示,主要使用預製 組件的土木工程無需在工地聘請很多工人。他表 示,當局就大橋相關本地工程尋求的撥款,原本可 用於資助建造大量公屋單位。
- 8. <u>主席</u>把項目PWSC(2011-12)30付諸表決。<u>石</u> 禮謙議員申報他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u>陳健 波議員</u>申報他是一間保險公司的董事。<u>林健鋒議員</u>申報他是一間建築公司的董事。<u>葉劉淑儀議員</u>申報 她是一間建築公司的股東。
- 9. 應潘佩璆議員的要求,<u>主席</u>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有38名委員表決,35名委員贊成撥款建議,3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

#### 經辦人/部門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黄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黄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黄國健議員 潘佩璆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 反對:

(35位委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3位委員)

- 10. 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這個項目。
- 11. <u>主席</u>把PWSC(2011-12)31付諸表決。委員會 批准這項建議。
- 12. 主席把PWSC(2011-12)32付諸表決。委員會 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11-12)49 2011-2012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13. <u>主席</u>表示,這個項目邀請財委會批准法官及司法人員由2011年4月1日起加薪4.22%,以及察悉在2011-2012年度金額約為1,190萬2,000元的財政影響。

- 14.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u>靄儀議員</u>匯報,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擬議的薪酬調整,並建議當局制訂司法機構和政府當局均可接受的薪酬調整公式。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將另行與政府當局跟進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機制。
- 15. <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11-12)50 總目144 ——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分目000運作開支

- 16. <u>主席</u>表示,這個項目邀請財委會批准發放 予派駐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人員的租 金津貼額。
- 17.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u>黃定光議員</u>匯報,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詳細安排,包括開設1個首長級職位出任該辦事處的主管,以及向派駐該辦事處的人員發放租金津貼的擬議金額。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
- 18. <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撥 款建議。

項目5 —— FCR(2011-12)51 總目194 —— 水務署

# 分目223購買食水

19. <u>主席</u>表示,這個項目邀請財委會備悉當局與廣東省當局簽訂2012年至2014年購買東江水的新供水協議對財政的影響,以及批准在總目194"水務署"分目223"購買食水"項下追加撥款3,540萬元,用以支付2011-2012年度購買東江水的額外費用。

- 20.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u>劉秀成議員</u>匯報,當局曾於2011年10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2012年至2014年東江水新供水協議及對財政的影響,以及用以支付2011-2012年度購買東江水的額外費用的追加撥款建議。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他們建議當局應探討其他供水方案,例如海水化淡,以減低對東江水的依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訂立具體目標及推行有效的措施鼓勵市民節約用水。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減少水管爆裂和滲漏方面多做工夫,以免浪費食水。
- 21. <u>甘乃威議員</u>關注到水管爆裂和未經授權用水所引致的浪費食水問題。現時購買東江水的 "統 包 總 額 方 式 "把 供 水 上 限 定 為 每 年 8億2 000萬立方米,不會考慮到本港的實際用水量,他認為這方式不利節約用水。他認為這方式不利節約用水。他認為當局應根據每年實際用水量,按照與廣東省當局底的單位水價支付東江水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商討時其實有否與廣東省當局研究實際的用水付款方案。他察悉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當局已完成商討2012年至2014年新供水協議的條款,並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開始商討下一份供水協議,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商討一份以實際用水量作為付款基礎的協議。
- 22.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u>答稱,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年底或2014年年初左右開始商討下一份購水協議。在商討期間,政府當局曾與廣東省當局就付款方案作廣泛討論。發展事務委員會已就"統包總額方式"及每年供水上限的理據作深入討論。他表示,珠江三角洲地區對食水的需求不斷增加,而廣東省其他依賴東江水的城市均會爭逐東江水。擬議安排易於管理,亦最符合香港的利益,以確保獲可靠和具彈性的食水供應,即使在極旱的情況下,仍能維持全日供水。他表示,已供應但未使用的食水會儲存於水塘內。
- 23.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u>進一步表示,香港 收集和儲存食水的能力有限。在過去10年間,最差

的情況是香港每年只有約14%至15%的食水供應來自本地集水區收集的地表水。水務署已根據最新的食水需求預測進行詳細風險分析,並估計直至2014年年底,本港現時每年所需的供水上限為8億2000萬立方米,以應付實際需要,並使食水供應可靠程度維持在99%。目前的方式亦容許彈性供水,避免浪費。水務署署長補充,鑒於年內降雨量低,估計2011年的實際東江水用水量約為8億1800萬立方米,接近每年8億2000萬立方米的供水上限。當局認為每年8億2000萬立方米的供水上限。當局認為每年8億2000萬立方米的供水上限合理,讓香港能未雨綢繆,應付氣候變化或雨量下降等不明朗因素。

- 24. 至於"統包總額方式",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解釋,若沒有預先議定供水量,而是按照實際供水量支付購買食水的費用,單位水價便可能會 上升。若不議定每年供水上限,粤方為確保收入穩 定,在釐定單位水價時可能會把這些不確定因素計 算在內。廣東省當局亦須建造所需的基建設施,例 如大型水塘及配套設施,俾能為香港對食水的飆升 需求作緩衝,而這些費用會轉嫁用戶。
- 25. <u>梁國雄議員</u>詢問香港支付的水價是否高於 廣東省其他城市,並關注到香港是否一直在補貼廣 東省其他城市使用東江水。
- 26. 水務署署長表示,水價的調整根據向本港輸入東江水的營運成本釐定,考慮因素包括通脹、人民幣兌港幣的滙率,以及粤港兩地的相關消費物價指數。香港與廣東省其他城市支付的單位水價難以作直接比較。他特別提到,雖然廣東省其他城市支付的單位水價理論上較香港為低,但其他城市的水費升幅較高。
- 27. 梁國雄議員建議當局發展本港的集水系統,以收集更多雨水及儲存未使用的食水,藉此減低在下一份供水協議下購買食水的數量。若香港沒有土地供建造有關設施,他詢問能否於內地興建水塘儲水供港。

- 28.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u>表示,廣東省當局 曾於2008年公布《廣東省東江流域水資源分配方案》,列明香港和廣東省其他5個城市可取用東江水的最高限額。根據這個分配方案,香港獲分配的最終每年供水量為11億立方米。最新估計顯示,在2030年以後,上述最終供水量應足以應付香港的實際需要。
- 29. 至於儲水方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香港所有水塘的總儲水量約為5億9,000萬立方米,足夠供水約7個月。由於地理限制,本港現時再沒有任何合適的用地建造大型水塘。本港最後建造的大型水塘,即萬宜水庫,是建於海中。然而,這個方法會引起對海洋生態的高於海中。然而,這個方法會引起對海洋生態的高於海中。然而,這個方法會引起對海洋生態的高於海中。然而為這個方法會引起對海洋生態的高於海中。然而為這個方法會引起對海洋生態的方案,於到香港路途遙遠且開支龐大,在內地增建水塘的方案並不可行。水務署署長補充,內地的土地資源非常匱乏,廣東省已有3個大型水塘向香港及廣東省其他城市供水。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研究其他食水來源及解決方案。
- 30. 陳克勤議員表示,內地當局大量投資於基建方面,以便從東江上游取水,確保香港有穩定和可靠的食水供應。食水資源珍貴,必須節約用水。他促請政府當局多做工夫,盡量減少因水管爆水和滲漏而浪費食水。他察悉及關注到新界北某些海型屋苑仍以食水沖廁,並促請政府當局擴大沖廁海水的供應範圍,以節約食水。他進一步詢問使用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的事宜,並質疑為何部分學校和政府社區會堂已使用有關技術,但政府當局卻要這麼長的時間進行相關測試。
- 31.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使用海水沖廁需要一套截然不同的供水系統。當局現正進行工程,為薄扶林、灣仔、元朗及天水圍提供海水作沖廁用途,或擴大供應海水予該等地區作沖廁用途的範圍。政府當局亦會為落馬州河套地區規劃中的發展項目及毗鄰粉嶺和上水的社區及新界北的新發展區提供再造水作沖廁和其他非飲用用途。當局已進

## 經辦人/部門

行顧問研究,為洗盥污水循環再用及集蓄雨水作非飲用用途制訂技術標準。至於食水滲漏的問題,水務署署長表示,分階段進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進展良好,而該計劃旨在更換及修復約3000公里的老化水管。水管爆裂的宗數於2010-2011年度已大幅減少至約600宗,並於2011-2012年度上半年進一步減至212宗。當局會向財委會尋求撥款,以在2012年年初展開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餘下各期工程,以期在2015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整個計劃。

- 32. 由於委員對於這個項目沒有進一步提問,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 33. 會議於下午5時48分結束。

<u>立法會秘書處</u> 2012年5月7日